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409.67万元,较同期下降5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49万元,较上期下降1,543.08万元,较同期下降1,325.2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55.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229.48万元。你公司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1,500万元已逾期未偿还。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财务费用7,517.80万元,同比增长126.4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偿还逾期贷款,你公司披露的其他应付款的涉案金额为4,499.95万元,该部分款项目前处于审理阶段。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1,310.15万元。

请你就: (1)结合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以及相较2022年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期变动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409.67	43,469.59	-24,059.92	-55.33%
营业成本	17,698.92	37,776.46	-19,678.54	-52.65%
管理费用	2,582.38	3,216.61	-634.23	-19.72%
销售费用	7,517.80	3,319.37	4,198.43	12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3.00	0.9847	-6,703.97	-6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08	942.09	-12,485.17	-1325.27%

2.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9,409.67万元,较上期下降55.53%,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 (1)受宏观经济环境低迷、以及国际形势对我国经济、各行业的冲击,尤其对我公司在传统建筑主赛道、存量业务恢复程度深、时间长,导致目前国内建筑行业整体处于工程竣工—业务停滞节点上,存量业务影响较大,新业务开拓受阻;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公路政府投资类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项目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等西南边城及华北区域,该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5.51%,其中,受宏观环境及地方债务的影响,贵州、云南两省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建设运营项目进展缓慢导致公司西南区域的营业收入下降; (3)华北区域收入下降主要系上、中、下游产业链“断链”影响,进而导致公司高耗能“一采一运”项目受2023年2月内蒙古“双控”影响,该项目报告期内基本上处于安全大检查阶段,其他区域二期收入下降5,013.68万元; (4)内蒙古、华北以外的其他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4.49%,其区域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报告期内收入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5)受贵州、云南地方财政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公司受资金影响导致施工进度缓慢,营业收入下降; (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49万元,较上期下降132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除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外,同时受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如期归还还有息借款未还逾期利息,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及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等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9,409.67万元,较上期下降24,059.92万元,下降比例55.5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43.08万元,较上期下降12,485.17万元,下降比例1,325.27%;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除营业收入下降并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影响外,同时受到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波动的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快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其中: (1)财务费用本期增加7,517.80万元,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增加比例126.48%,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当期利息未能如期还有息借款,并承担逾期罚息,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增加5,713.00万元,较上期增加6,707.67万元,增加幅度为674.36%,增加幅度远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2022年下半年开始,受地方财政、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等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断下,从而使得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大幅增加; (3)管理费用本期增加2,582.38万元,较上期下降19.72%,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比重较大,其中职工薪酬1,471.58万元,折旧与摊销384.42万元,该两项固定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为71.88%,固定费用占比高导致管理费用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具有合理性。

(2)请你就公司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涉及逾期罚息,结合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偿债风险,说明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否适当,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回复:1.报告期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4,198.43万元,主要系计提了逾期罚息1,415.22万元及本期新增增加逾期支出1,389.12万元,其中: (1)逾期罚息1,415.22万元主要: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借款逾期导致较上期增加1,636.44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借款逾期导致较上期增加1,117.77万元; (2)新增逾期罚息1,389.12万元系本期较上期新增逾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瀚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合计1,389.12万元。

2.报告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列示如下:

借款项目性质	期末余额	已逾期金额
一、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2,820	0.00
二、有息负债	96,978.72	75,600.00
其中: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	15,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74,420.00	55,600.00
关联方借款	7,558.72	5,000.00
三、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7,828.36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低于到期债务,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未能可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为了应对该风险,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包括:

(1)国家政策层面

审议通过《清理9个企业破产重整事务委员会》,会议讨论“解决好企业拖欠欠账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事关经济稳定运行,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主动清理欠账,抓紧解决政府和企业欠账问题,解决企业之间相互拖欠欠账的“连环套”,央企国企要带头示范,要突出实质性清偿,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公司抓紧这一利好政策,成立了以董办主任为主的“化解组小组”,专人专班对接贵州、云南等主要欠款区域的催收、债权申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解决,狠抓债权回款。对于回款难的项目的催收工作,也将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发送律师函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2)外部市场层面

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积极承接优质客户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也将进行大幅优化和调整,以提高运营效率。

一方面,加强传统基建转型发展,随着国家对水、电、气等地方债务管理的要求,目前存量项目的运营和盘活较前几年有质的飞跃,公司也将加强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集中优势,承接传统基建“发展好的优质项目”。在新项目的拓展上,跟紧现金流和回款两条线,确保项目经营空间的同时,尽量减少项目完工后应收账款的欠款金额和欠款时间,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另一方面,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探索新业务,公司引入“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以美丽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公司工程领域的经验、资质和技术力量,以EPC模式为主,探索“光伏新能源”领域,逐渐开发EMC模式和EPC+运维等商业模式,深入挖掘“光伏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资源和投资机会。

为实现前述战略规划,公司引入的“光伏新能源”业务团队具有较为深厚的新能源产业背景,具有光伏太阳能发电电站项目、深圳湾湖院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塘光伏电站项目、信宜大塘光伏电站项目等历史业绩,业务团队目前储备项目:肇庆某光伏电站项目(预计装机容量450MW)、肇庆某光伏电站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60-200MW)、肇庆某光伏电站项目(预计装机容量6MW)、山东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1GW)、甘肃某园区(预计总装机容量3GW)等。

(3)内部治理层面

公司大力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四化建设,以市场为龙头,资金为支撑,市场方面,大力打造销售团队,广泛开展业务合作,深度耕耘地方市场。资金方面,科学配置资金,规范资金管理,集中资金管控,逐步改善经营现金流以及资金紧张的问题。狠抓内部管控,做到前方有市场,中间有桥梁,后方有保障,全面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4)员工激励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竞争力,有效推动发展,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共同利益,共同承担责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股权激励与绩效挂钩的原则,提升员工激励计划。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屆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9月25日审议通过授予员工,目前激励计划正在积极推进中。拟激励员工激励事项,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看好公司未来而做出的判断,员工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二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风险,但公司管理层正在推进实施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是适当的。

(2)请你就公司说明前期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以及是否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1.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为4,499.95万元,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案件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收到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案件1	买卖合同	常州金坛区广恒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	27.2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	一审已判,被告不服,已上诉
案件2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安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2	24.8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土地租金	执行中
案件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江苏华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1	314.51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一审中
案件4	原告股东在被告公司任职期间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7	933.07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一审中
案件5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作力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7	174.3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	一审中
案件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5.5	597.7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仲裁中
案件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1,817.2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一审中
案件8	买卖合同	安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6	8.12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	一审中
案件9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美丽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1	70.78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房租	已撤诉
案件10	买卖合同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森林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5	51.9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一审中
案件1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高扬俊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0	477.92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一审中
	合计				4,499.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7.4.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披露。第7.4.2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七.4.1条第一款(一)项所述标准的,同时适用本规则7.4.1条的规定。公司已按本规则第7.4.1条规定进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51,719.12万元,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70,567.68

万元。

综上,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占该案件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截至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上述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标准如下: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预计负债1,310.15万元,主要针对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诉讼,公司结合主要诉讼的类型、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判断被告胜诉、涉及金额、目前进展计提预计负债,各类诉讼列示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借款纠纷	84,509.0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931.36
其他合同纠纷	4,167.85
关联方借款	1,403.96
合计	100,072.20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的金额为100,672.20万元,其中:

(1)借款纠纷:截至2023年6月末,该等借款纠纷的涉案金额合计1,310.15万元,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利息及罚息等条款,被告在较大金额、针对被告部分诉讼,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计计提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共计20,504.71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19,304.71万元、预计负债1,200万元),具体为: (1)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华”)起诉原告逾期支付审计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本金、利息、罚息金额合计人民币61,729.32万元(其中本金50,000.00万元); (3)2023年5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无效,公司向上海普华支付46,963.65万元及资金使用费,上述期间公司及上海普华均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 (4)公司根据租赁合同原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6,616.7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执行费用等合计12,995.95万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2,995.95万元); (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和书面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执行费用等3,005.09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7)2022年9月,珠海红信通信业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通信”)起诉公司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截至2022年8月15日的利息151.23万元; (8)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公司已根据原告合同约定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40.14万元; (9)2023年4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追加仲裁庭请求,请求仲裁庭裁决美里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3,709.54万元(截至2023年5月5日的美里生态建设向华夏银行借款); (1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78.11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1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1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1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1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1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1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1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1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2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2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3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3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3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3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3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3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3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3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3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3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4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4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4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4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4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4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4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4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4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4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5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5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5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5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5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5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6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6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6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6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6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6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6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6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6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6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7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7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7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7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7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7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7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7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7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7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8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8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8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8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8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8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8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8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8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8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9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91)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92)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93)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94)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95)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96)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97)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98)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 (99)2023年6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共计22.99万元(截至2023年3月6日止); (100)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案件情况计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利息及罚息共计64.66万元(账列“其他应